

00092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收	编号 2	份数 1
文	2015 年 2 月 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5〕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 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改进完善院士制度的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统称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退休年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院士年满70周岁退休。个别确因国家重大项目特殊需要，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最多延长至75周岁。院士延迟退休由国家重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名单，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二、达到国家规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年龄且本人主动提出退休申请的院士，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按程序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三、目前已超过70周岁和2017年12月31日前将年满70

周岁的院士，确因工作需要可延缓到2017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

四、按照《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3〕141号）及配套政策文件规定可暂缓离退休的曾任全国人大常委、全国政协常委以及各民主党派中央副主席以上职务的高级专家，1983年底以前评定为四级以上的老专家，其他有突出贡献、学术上造诣高深、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的高级专家，比照执行院士退休年龄政策。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七、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武警部队。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5年2月5日印发



中共中央组织部

电话通知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以下简称《通知》)印发后,一些地方和部门陆续来电就执行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咨询。为进一步确保文件执行的统一性,经研究并报中央组织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领导同意,现就其中带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一并答复如下。

1.问:《通知》规定,凡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不予追溯。《通知》下发前执行年满五十五周岁退休的地方和单位,上述人员在2015年3月1日前已年满五十五周岁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能否年满六十周岁退休?

答:这些人员仍应按照本地、本单位原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2.问:《通知》规定,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五十五周岁时自愿退休。年满五十五周岁时没有选择自愿退休的人员,可否在年满六十周岁之前选择退休?

答:有关人员只能在年满五十五周岁时根据本通知规定选择是否自愿退休。选择自愿退休的,组织上一般应予批准;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的县处级女干部,未选择退休的,在年满六十周岁前还可以根据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申请提前退休,组织上可以视情况研究确定是否批准。

3.问: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但未被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女同志可否到年满六十周岁时退休?

答:事业单位中凡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在年满六十周岁时退休。



中共县委组织部干部一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部工资福利司

2015年3月29日